

# 周口市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商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强化重点领域公开，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周口市商务局部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25 条，通过周口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 1322 条。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公开消费品以旧换新、招商引资、外资外贸、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最新政策，先后发布《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问答手册》《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问答手册》《2025 年以旧换新政策问答》，对相关政策进行及时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坚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未收到个人、组织、企业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坚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狠抓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压实工作责任。

（四）优化平台建设。我局开设有“周口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周口商务”微信公众号 2 个信息公开平台，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维护。今年以来，依托政府网站对我局网站栏目进行规范和更新，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突出便民导向和商务特色。

（五）监督保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诉咨询平台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全过程监管、全流程考核，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丰富，实际操作中有时会存在文字表述不够严谨、链接错误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科室抓好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够，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监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精准精细落实。二是加大公开力度，紧紧围绕招商引资、外贸增长、消费促进、电子商务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和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